德阳市就业援助基地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，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严格执行《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<就业援助基地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单位主动承担促进就业社会责任，积极开发储备合适岗位，按要求填报空岗申报，按规定接受托底安置就业援助对象任务。

三、本单位提供所有申报资料、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。如有虚假和违规，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单位将建立就业援助对象台账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，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就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和程序，不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。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